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烟草全烟害警示 包装

指南 — 附录
非烟枝烟草产品



ISBN 978—1—74186—147—1

在线 ISBN: 978—1—74186—148—8

版权声明

本出版物的内容享有版权。除《1968年版权法》(Copyright Act 1968) 所允许的用途之外，未经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正式书面许可，不得通过任何程序复制其中任何部分。

免责声明

此小册子并未阐明或逐条例出所有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和健康警示要求。此小册子未逐条例出或展示的要求与其逐条例出或展示的要求同样重要。

此小册子并不提供法律建议，不应用作法律建议的来源。此小册子仅作为一般指引，并非为了全面涵盖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所有要求。由于篇幅和设计上的限制，此小册子所展示的图片并非按比例制作，而仅是为了向烟草供应商提供一般指引。因此，任何阅读此小册子的人士应当自行作出判断及咨询，包括寻求相关专业建议。

烟草产品的所有生产商、包装商和供应商均应确保自己理解《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法》(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 2011)、《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条例》(Tobacco Plain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11) 以及《2011 年竞争及消费者 (烟草类) 信息标准》(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 的所有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用此小册子中的任何内容取代《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法》、《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条例》以及《2011 年竞争及消费者 (烟草类) 信息标准》的规定。

在整本小册子中，《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法》简称为“《包装法》”，《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条例》简称为《包装条例》，《2011 年竞争及消费者 (烟草类) 信息标准》简称为《信息标准》。

如要查询完整的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及健康警示要求，请参看相关法规。

链接如下：

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

《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法》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

《2011 年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条例》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

烟草健康警示

《2011 年竞争及消费者 (烟草类) 信息标准》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

目录

- 免责声明3
- 此小册子的目的5
 - 关于您的义务的重要信息5
- 散叶烟草6
 - 散叶烟草袋—背面6
 - 散叶烟草罐 (小圆筒) — 正面7
- 雪茄要求8
 - 雪茄8
 - 雪茄管9
 - 雪茄袋 — 正面10
 - 雪茄袋 — 背面11
 - 雪茄盒 — 正面12
 - 雪茄罐 (方形) — 正面13
- 水烟烟草产品14
 - 锡纸包装水烟烟草 — 正面14
 - 锡纸包装水烟烟草 — 背面15
 - 水烟烟草盒 — 正面16
 - 水烟烟草盒 — 背面17
 - 水烟烟草罐 (大圆筒) — 正面18
- 重要注意事项20
 - 水烟烟草产品包装20
 - 此小册子未展示的其它水烟烟草产品包装形式20
 - 在非烟枝烟草产品的零售包装上使用自粘标签21
 - 轮流替换健康警示22
- 更多信息23

此小册子的目的

此小册子可用作指南，帮助您辨别非烟枝烟草产品的一些主要全烟害警示包装和健康警示要求。

此小册子是《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指南》的补充说明，需与该指南及其它资料，如《有关雪茄、水烟和糖蜜烟草产品的常见问题》一并使用。所有这些资源可以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查阅。此网站的资料有多种语言版本。

此小册子的插图是用于不同的非烟枝烟草产品和包装规格的全烟害警示包装和健康警示的图示指南；但某些烟草产品可能会有另外的包装形式。

此小册子由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仅用作指南。

有关您的义务的重要信息

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澳大利亚出售、待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的**所有**烟草产品必须采用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标有最新和已加的健康警示。

有意在澳大利亚出售烟草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供应商需要根据《包装法》和《包装条例》，作出合规零售包装的安排。以不合规包装进口的烟草产品在澳大利亚出售、待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之前，必须按合规零售包装进行重新包装。

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要求适用于**所有**在澳大利亚供应的烟草产品——不仅仅是零售产品。

所有烟草产品的零售包装均需**特制**，以符合全烟害警示包装要求。不允许用规定的深土褐色自粘性材料覆盖非烟枝烟草产品的不合规包装（“重叠贴标”）虽然不允许以“重叠贴标”作为一种遵从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要求的方式，但自粘标签或品牌条带或可用于有限的情况之下（请参看第 21 页，了解更多有关非烟枝烟草产品零售包装使用自粘标签的信息）

在澳大利亚购买、待售、出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烟草产品而又不遵守《包装法》或《包装条例》的任何人士或会受到严重的刑事或民事处罚。截至 2014 年 9 月，根据《包装法》，对于过失犯罪行为的最髙处罚是：个人— 2000 个处罚单位或 34 万元罚款，公司 10,000 个处罚单位或 170 万元罚款。

违反《信息标准》中的健康警示要求则会另行罚款，个人最高罚款 22 万元，公司最高罚款 110 万元。

生产商/进口商/供应商还要确保自己了解准备在澳大利亚出售的产品在包装方面的其它法律要求，例如《1960 年国家计量法》(National Measurement Act 1960)、《2009 年国家贸易计量条例》(National Trade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2009)、《1905 年商业 (贸易描述) 法》(Commerce (Trade Descriptions) Act 1905) 以及《1940 年商业 (进口) 条例》(Commerce (Imports) Regulations 1940)。

散叶烟草

散叶烟草袋—背面

“卷”或“自卷”(RYO) 烟草，斗烟和水烟烟草。

烟袋规格和表面：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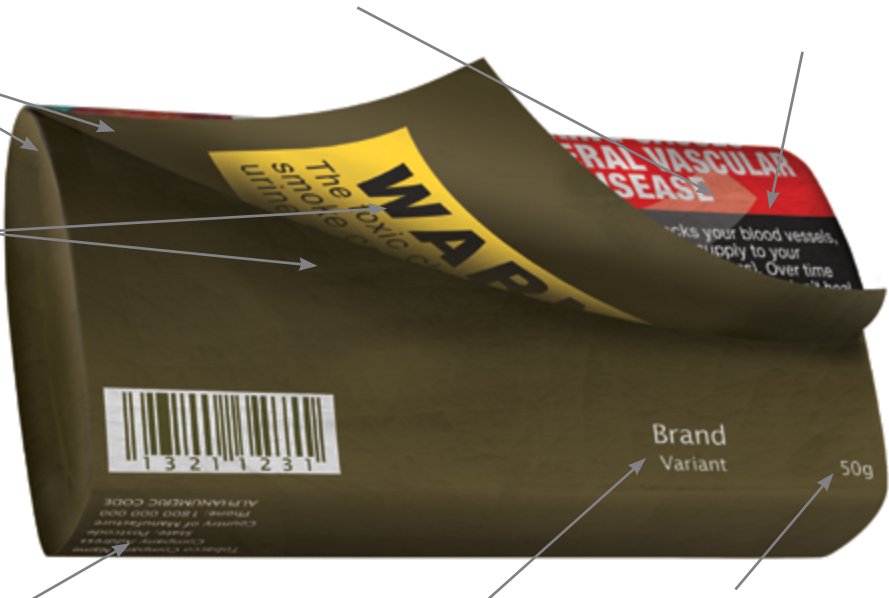
- 必须至少为 80mm x 25mm
- 在封盖底面的中央，或者封盖下表面的中央，尽可能接近密封内袋的顶部边沿
- 黑色文字，指定字体、大小、大写字母和粗体，黄色背景

可再封的封贴

- 必须是 Pantone 448C，或黑色，或透明无色
- 不得遮盖法律要求，包括健康警示

警示声明、图像及说明信息：

- 至少覆盖背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背面表面的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
- Lucida Sans 字体
- 尺寸不得大于 10 点
- 指定颜色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Pantone 冷灰色 2C

备注：

就烟袋而言，封盖的底面，也就是不接触烟草的那一面，为外表面，颜色必须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散叶烟草罐 (小圆筒)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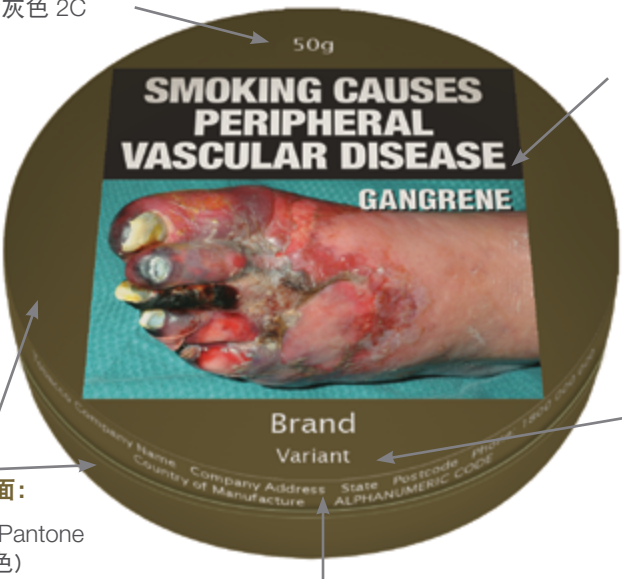
“卷”或“自卷” (RYO) 烟草，斗烟和水烟烟草。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Pantone 冷灰色 2C

警示声明和图像：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60%，长方形布局 (如图所示)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根据《信息标准》的规定轮流替换—参看第 22 页



烟草罐规格和表面：

- 外表面颜色为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和健康警示同一方向，并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
- 标示必须符合有关数字、颜色、字体、大小和位置的规定

备注：

用正方形或长方形容器盛装的，以及用高度至少 41mm 的大圆筒包装的散叶烟草和/或水烟烟草的健康警示大小和布局要求各不相同。参考第 18 页的大圆筒的例子。

《信息标准》详细阐述了这类容器的健康警示要求。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雪茄要求

雪茄

备注：

不合规（有品牌）的雪茄品牌条带**必须移除**或以**单条**合规自粘品牌条带覆盖。

如果用一个全烟害警示包装的品牌条带覆盖一个或多个不合规品牌条带，则其**必须**：

- 完全覆盖不合规的品牌条带，并
- 牢牢地固定在其覆盖的品牌条带之上，并且不能轻易移除。

备注：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雪茄品牌条带：

- 一支雪茄上可出现**单个品牌条带**
- 颜色是 Pantone 448C（深土褐色）

允许使用的标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生产国家、字母数字代码以及隐蔽标示
- 必须符合有关数字、颜色、字体、大小和位置的规定



包装纸：

- 必须是透明的
- 无任何颜色，标示、纹理或修饰
- 无商标或任何其它标示，《包装条例》所允许的除外

封条：

- 必须为全黑色，或完全透明无色
- 形成一条连续不断的同一宽度的直线，不得宽于 3mm，围绕圆周
- 透明的封条可以包含一条不长于 15mm 的黑色实线，以显示撕开封条的开端

备注：

单支出售的雪茄在出售、待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之前，**必须以合规的零售包装材料包装好。**

- 拿给客户查看的雪茄可以没有包装（“裸露”）或有全烟害警示包装（包括一个合规的品牌条带）
- 然而，在出售之前，**必须**将雪茄放入有显示健康警示的合规包装材料内。
 - 雪茄**必须**用至少一层非塑料的零售包装材料或其它包装纸覆盖。
 - 可以将雪茄插入一个符合《包装法》、《包装条例》及《信息标准》的合规雪茄袋、雪茄管或其它包装中。

不允许将品牌雪茄及/或品牌雪茄管放入合规的全烟害警示包装雪茄袋或其它合规包装材料中供应。

雪茄管

健康警示：

- 必须是五项雪茄专用警示声明之一
- 至少覆盖总长度的 95%
- 至少延伸至圆周的 60%
- 打开烟管时可以折断

备注：

不允许使用透明/透明无色塑料管以及裸色金属管。

雪茄管的开口：

- 直径必须至少 15mm

烟管表面：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烟管规格：

- 坚硬的圆柱
- 可以有一端或两端呈锥形或圆形
- 无修饰

其它标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条形码
- 标示必须符合有关数字、颜色、字体、大小和位置的规定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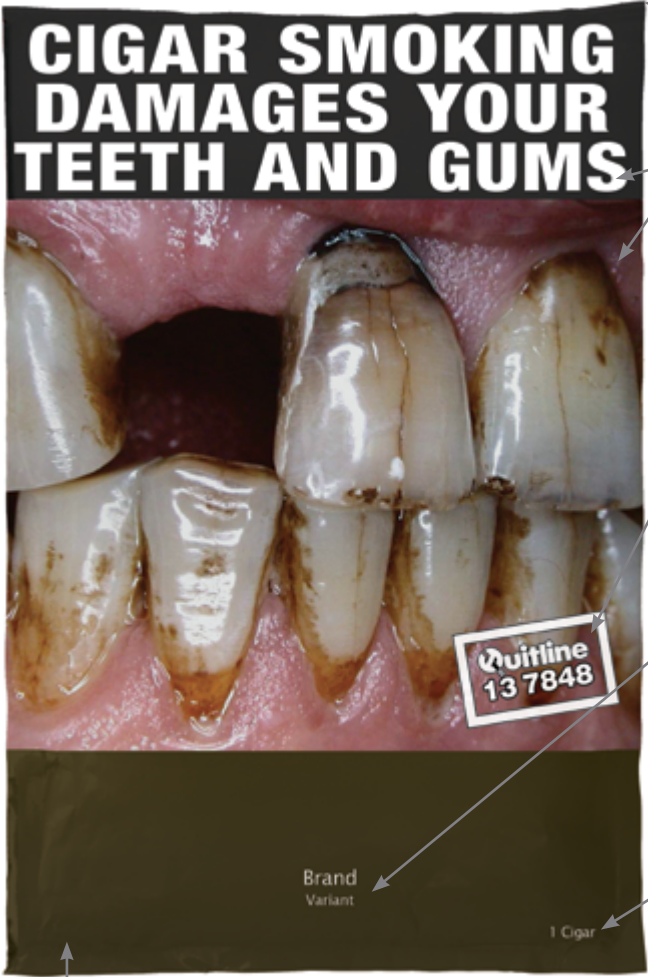
备注：轮流替换健康警示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装材料，包括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则该零售商/个人有责任确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确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装材料内，并确保符合轮流替换要求。

第 22 页有关于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

雪茄袋 — 正面

用于向消费者供应雪茄，例如可再封/按压密封的烟袋。



烟袋规格和表面：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最低尺寸要求：

- 最大号包装材料的尺寸必须至少 85mm
- 第二大号的尺寸必须至少 55mm

警示声明和图像：

- 必须是五项雪茄专用健康警示图之一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正面表面的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戒烟热线”标识：

- 作为图像的一部分出现在雪茄袋的正面
- 必须是半透明的，以便看到下面的图像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个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现一次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21页。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雪茄袋 — 背面



警示声明和说明信息

- 必须是五项雪茄专用健康警示图之一
- 至少覆盖背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背面表面的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 必须与烟袋正面显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 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个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现一次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条形码:

- 长方形
- 黑色和白色, 或者 Pantone 448C 和白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
- Lucida Sans 字体
- 尺寸不得大于 10 点
- 指定颜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备注: 轮流替换健康警示图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装材料, 包括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 则该零售商/个人有责任确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确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装材料内, 并确保符合轮流替换要求。

第 22 页有关于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

雪茄盒 — 正面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条形码
- 必须符合有关数字、颜色、字体、大小和位置的规定

烟盒规格和表面 (包括铰链和扣环)：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和健康警示同一方向
- 不得大于最大尺，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颜色为 Pantone 冷灰色 2C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大小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图像和健康警示声明：

- 必须是五项雪茄专用健康警示图之一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75%
 - 正面的表面积为 250cm² 或以上的大雪茄包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健康警示必须覆盖至少 188cm²

雪茄盒、罐或袋必须是**特制的**，以符合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的要求。

不允许用“深土褐色”纸或自粘标签包裹或覆盖烟盒或烟罐（重叠贴标）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备注：轮流替换健康警示图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装材料，包括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则该零售商/个人有责任确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确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装材料内，并确保符合轮流替换要求。

第 22 页有关于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

雪茄罐 (方形) — 正面

烟罐规格和表面 (包括铰链和扣环):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 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雪茄盒、罐或袋必须是特制的, 以符合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的要求。

不允许用“深土褐色”纸或自粘标签包裹或覆盖烟盒或烟罐 (重叠贴标)



图像和警示声明:

- 必须是五项雪茄专用健康警示图之一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75%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和健康警示同一方向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 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颜色为 Pantone 冷灰色 2C

其它标示: (未显示在此图片上)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条形码
- 必须符合有关数字、颜色、字体、大小和位置的规定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 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备注: 轮流替换健康警示图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装材料, 包括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 则该零售商/个人有责任确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确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装材料内, 并确保符合轮流替换要求。

第 22 页有关于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

水烟烟草产品

水烟烟草包括以糖蜜、水果以及草药为主的烟草产品。虽然这些类型的产品普遍被称为水烟 (shisha) 但它们也可能有其它名称, 包括hookah、narghile、maasal、mu’assel、tumbak、tunbak 以及ajami。

锡纸包装水烟烟草—正面

以下图片展示了可供选择的水烟烟草产品的全烟害警示包装。但水烟烟草产品可能会有其它包装形式, 例如袋装、大盒装以及方形或椭圆形罐装或无盖盒装。

备注:

含有**任何**烟草的产品在待售、出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时, **必须**以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显示健康警示。

图像和警示声明: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 图像不得变形
- 根据《信息标准》的规定轮流替换—参看第 22 页

最低尺寸要求:

- 最大号包装的尺寸必须至少 85mm
- 第二大号的尺寸必须至少 55mm

锡纸表面: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是白色, 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 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个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现一次, 和健康警示同一方向, 并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备注:

可以将合规锡纸包装放入另一种合规容器内, 例如盒子、袋子或罐子。

- 不得使用雪茄袋, 因为这些袋子所要求的健康警示是雪茄专用的。
- 锡纸包装和把锡纸包装放进去供零售的任何容器上都要有健康警示。
- 每一层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锡纸包装水烟烟草产品 —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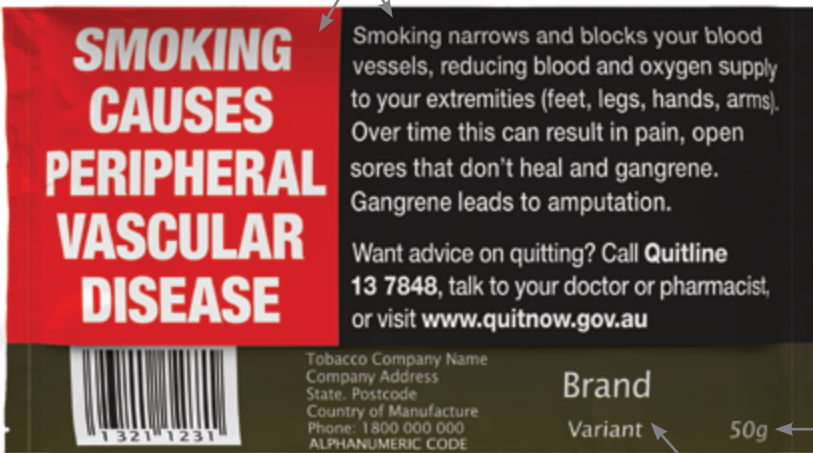
警示声明和说明信息：

- 至少覆盖背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 与锡纸正面所显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备注：

每一层零售包装材料必须以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显示健康警示。

- 零售包装材料必须特制，以符合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的要求。
- 如果烟草产品尚未放入合规包装材料，则必须从不合规包装材料中取出，然后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内。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条形码：

- 长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Pantone 448C 和白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
- Lucida Sans 字体
- 尺寸不得大于 10 点
- 指定颜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水烟烟草盒 — 正面

以下图片展示了可供选择的水烟烟草产品的全烟害警示包装。但水烟烟草产品可能会有其它包装形式，例如袋装、大盒装以及方形或椭圆形罐装或管装。

信息内容：

- 按要求必须至少覆盖指定表面的 50%
- 黑色文字，黄色背景
- 文字必须清晰易辨认，指定字体大小，大写字母和粗体
- 必须与烟盒正面所显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图像和警示声明：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 图像不得变形
- 根据《信息标准》的规定轮流替换—参看第22页

烟盒规格和表面：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个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现一次，和健康警示同一方向，并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备注：

每一层零售包装材料必须以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显示健康警示。

- 零售包装材料必须特制，以符合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的要求。
- 如果烟草产品尚未放入合规包装材料，则必须从不合规包装材料中取出，然后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内。

水烟烟草盒 — 背面

最低尺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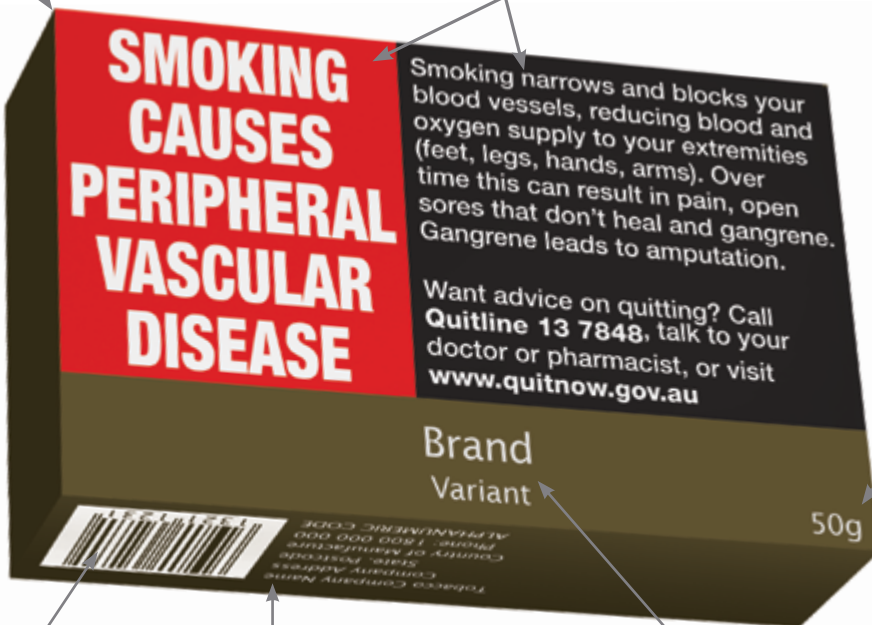
- 最大号包装材料的尺寸必须至少 85mm
- 第二大号的尺寸必须至少 55mm

警示声明和说明信息：

- 至少覆盖背面表面的 75%
- 延伸到背面表面的顶部及两侧缘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 必须与烟盒正面所显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大小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条形码：

- 长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 Pantone 448C和白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
- Lucida Sans 字体
- 尺寸不得大于 10 点
- 指定颜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水烟烟草罐 (大圆筒) — 正面

以下图片展示了可供选择的水烟烟草产品的全烟害警示包装。但水烟烟草产品可能会有其它包装形式，例如袋装、大盒装以及无盖盒装、方形或椭圆形罐装。

烟罐表面：

- 外表面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内表面为白色，或者包装材料原色
- 无光泽
- 无修饰

烟罐规格：

- 大圆筒高度至少 41mm
- 参看第 7 页的小圆筒 (高度少于 41mm) 示例，参看《信息标准》中不同大小圆筒的健康警示要求

警示声明和图像：

- 至少覆盖正面表面的 75% (即由与圆筒正面表面相对的垂直中心线向两侧伸延，每一侧均需覆盖圆周弧面的六分之一)
- 连接处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体
- 根据《信息标准》的规定轮流替换—参看第 22 页

信息内容：

(未显示在此图片上)

- 所含信息内容必须至少覆盖圆筒底部的 50%

其它标示：

- 名称和地址、生产国家、联系号码、字母数字代码
- Lucida Sans 字体
- 尺寸不得大于 10 点
- 指定颜色
- 仅可出现一次

条形码：

- 长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 Pantone 448C 和白色
- 仅可出现一次

品牌和型号名称：

- 不得大于最大尺寸，指定大写字母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个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现一次，和健康警示同一方向，并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重量标示：

- 不得大于规定的字体尺寸
- Lucida Sans 字体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现在两个表面上



备注：

自粘标签可以用于包装上，以显示：

- 品牌和型号名称
- 健康警示图

有关自粘标签要求的详情请参看第 21 页。

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备注：

每一层零售包装材料必须以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显示健康警示。

- 零售包装材料必须**特制**，以符合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的要求。
- 如果烟草产品尚未放入合规包装材料，则**必须**从不合规包装材料中取出，然后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内。

大圆筒背面的健康警示

- **必须**与圆筒/烟罐正面所显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 至少覆盖背面表面的 75%（即由与圆筒正面表面相对的垂直中心线向两侧伸延，每一侧均需覆盖圆周弧面的六分之一）

- 包含警示声明、图像和说明信息，使用以下布局：

警示声明
图像
说明信息

重要注意事项

水烟烟草产品包装

含有**任何**烟草的水烟产品在待售、出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时，**必须以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显示健康警示。不含烟草的以水果或草药为主的产品不要求以全烟害警示包装。

含有**任何**烟草而且在不合规包装材料内的水烟产品，在澳大利亚出售、待售或以其它方式供应（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之前，必须重新装入**合规的零售包装材料。零售包装材料必须**特制**，以符合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的要求。如果烟草产品尚未放入合规包装材料，则必须先从不合规包装材料中取出，然后重新装入合规的包装材料内。

烟草产品的每一层零售包装材料都必须以**全烟害警示包装**并显示健康警示。

合规锡纸包装材料可以放入另一个合规容器，例如盒子、袋子、罐子或盆子。锡纸包装和把锡纸包装放进去供零售的任何容器上都**必须有**健康警示（遵从《信息标准》）**不得使用**雪茄袋，因为这些袋子所要求的健康警示是雪茄专用的。

水烟烟草产品**不得**预先包装到吸烟用具上供应给消费者。《信息标准》规定所有通过零售方式供应的烟草产品在**供应给购买者时必须放入零售包装材料内**，以便在消费者接收产品时向他们展示健康警示。

此小册子未列出的其它水烟烟草产品包装形式

此小册子内的图片展示了可供选择的水烟烟草产品的全烟害警示包装。

但水烟烟草产品可能会有其它包装形式，例如袋装、大盒装以及不同形状和大小的无盖盒装和罐装。

只要符合《包装法》、《包装条例》和《信息标准》的要求，这些包装形式是允许使用的。

健康警示要求和布局可因包装的大小和类型而有所不同。您应当参考《信息标准》以确保健康警示符合规定。

在非烟枝烟草产品的零售包装上使用自粘标签

《包装法》严禁所有插件和附件，除非《包装条例》明确允许使用。《包装条例》允许在以下有限的情況下，在非烟枝烟草产品的零售包装上使用自粘标签：

1. 非烟枝烟草产品的零售包装上的品牌、企业、公司和型号名称 (条例 2.4.2、2.4.3 和 2.4.4)；以及
2. 健康警示图要求 (条例 2.6.1 以及遵从《信息标准》)。

在这些情況下，使用自粘标签让在澳大利亚出售的非烟枝烟草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可以使用非品牌/型号专用的包装，从而通过自粘标签提供品牌和型号详情以及健康警示图。

自粘标签必须牢牢附加在包装上面而不易移除。如果自粘标签在零售包装的预期使用期间可能会松动；或者在不损坏标签或零售包装的情况下可以轻易移除，则被视为可轻易移除的标签。

1. 品牌、企业、公司和型号名称

《包装条例》规定了粘在非烟枝烟草产品零售包装上的名称自粘标签的使用条件，包括：

- 对标签的要求 (条例 2.4.2)：
 - 颜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不大于必要的基本尺寸，以及
 - 名称的字符和大小要求 (注意：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 雪茄管上允许放置名称的位置和方向 (条例 2.4.3)；以及
- 其它非烟枝烟草产品的零售包装上允许显示名称的位置和方向 (条例 2.4.4)。

自粘标签不得遮盖任何相关的法律要求。

备注：

条例 2.3.5 允许将用于覆盖原始包装上超过一项内容的包装纸上的条形码印于自粘标签上。该自粘标签要牢牢固定在包装纸上，因此不可轻易移除 (这一点对雪茄和非烟枝烟草产品的包装都适用)。

2. 健康警示图要求

《2011 年竞争及消费者 (烟草类) 信息标准》(简称为《信息标准》) 要求所有烟草产品零售包装都要显示健康警示。《信息标准》允许将健康警示印于粘在非烟枝烟草产品零售包装上的自粘标签上面。

生产商/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按照《信息标准》的规定使用具有健康警示的自粘标签。

轮流替换健康警示

烟草产品上的健康警示要求轮流替换，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消费者对吸烟损害健康的认知和深入了解。

用于各类吸入的烟草产品 (雪茄和比迪烟除外) 零售包装上的健康警示均要按照《信息标准》列出的要求，每 12 个月用 2 套警示 (每套有七项警示) 轮流替换。这包括散叶烟草 (自卷烟丝和烟斗丝) 及水烟烟草。

此外，不论是什么类型的烟草产品，必须轮流展示所有健康警示，以便每种警示以尽可能接近的相等次数出现在每种烟草产品上。烟草产品如以不同的品牌名称或型号名称出售，则视作不同种类。

进口商和生产商担负着轮流替换健康警示的责任。而《信息标准》第 1.3(1) 项对生产商的定义包括“把烟草产品放入零售包装的人。”

因此，零售商/某人有责任根据《信息标准》轮流替换健康警示，如果他们：

- 把单支雪茄放入零售包装内；或者
- 将任何烟草产品重新装入零售包装内，以符合全烟害警示包装及/或健康警示要求。

查看更多有关轮流替换健康警示的要求，可登入网站

www.productsafety.gov.au.

更多信息

查看更多有关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要求的信息，可登入网站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查看更多有关健康警示要求的信息，可登入网站 www.productsafety.gov.au.

查看健康警示要求的供应商指南《产品安全的供应商指南：烟草产品健康警示》，可登入网站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95029>.

查看更多有关重量标示要求的信息，可登入网站

<http://www.measurement.gov.au/TradeMeasurement/Business/Pages/Pre-packagedGoods.aspx>.

如果您不确定自己在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或健康警示法律法规中的义务，或者在理解相关要求方面有困难，就应当自行寻求独立建议。

备注：此小册子仅供参考，并未列出所有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要求或健康警示图要求。

如要查询完整的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及健康警示图要求，则必须参看相关法律法规。

第 3 页有相关法律法规的链接。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应用作法律建议的来源。本文件并非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和健康警示要求的完整总结。您应当自行寻求与烟草全烟害警示包装和健康警示要求相关的专业及法律建议。本出版物的所有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准确无误。

10732 SEP 2014